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8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GIS绿色低碳智慧工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项目名称：平高电气GIS绿色低碳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 投资金额：139,960万元。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交易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相关风险提示：项目存在行业政策变化、资金不能及时到位、市场竞争加剧、项目建设成本超预算、建设进度超期等风险，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项目投资概述

（一）项目投资概况

1.项目投资概况

“十五五”时期，全球能源转型和国内新型电力系统建设加速，带动国内外输配电装备市场需求持续提升。为抢抓市场机遇，满足市场快速增长对产能的需求，推动数智化转型升级，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平高电气”）全资子公司平高电气智慧开关装备（河南）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智慧开关”）拟投资139,960万元，建设平高电气 GIS 绿色低碳智慧工厂项目（以下简称“GIS智慧工厂”）。

2.本次投资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_________
投资标的名称	平高电气GIS绿色低碳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139,960万元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 委托贷款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年5月19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平高电气GIS绿色低碳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项目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项目投资基本情况

（一）项目投资概况

为抢抓市场机遇，满足市场快速增长对产能的需求，推动数智化转型升级，平高智慧开关拟在平顶山市征地345.38亩、投资139,960万元，建设GIS智慧工厂项目。

（二）项目投资的具体信息

1.投资标的

（1）项目基本情况

投资类型	√投资新项目
项目名称	平高电气GIS绿色低碳智慧工厂建设项目
项目主要内容	本项目规划净用地面积 345.38 亩，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绿色化为建设标准，建设 GIS 智慧工厂，主要产品为 126kV～550kVGIS。本项目新建联合生产厂房、科技楼、污水处理站、危废库等，同时配套生产检验等关键工艺设备、信息化系统等设施。
建设地点	河南省平顶山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项目总投资金额（万元）	139,960
上市公司投资金额（万元）	139,960
项目建设期（月）	30
预计开工时间	2026年10月
预计投资收益率	16.3%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是 □否

注：公司尚需完成购买土地、规划审批、施工许可等前期手续，项目主体工程建设预计于2026年10月正式动工。

（2）各主要投资方出资情况

GIS智慧工厂由平高电气全资子公司平高智慧开关出资，负责项目整体建设及投产运营工作。

（3）项目目前进展情况

GIS智慧工厂已完成项目可研报告编制，并通过董事会审议。

（4）项目市场定位及可行性分析

GIS智慧工厂建成后，主要用于126kV～550kV GIS的研发及生产制造。

2.可行性分析

政策可行。本项目深度契合公司主责主业布局，已纳入规划重点方向。本项目平顶山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完全符合当地产业投资准入条件。项目拟用地已完成净地、地块围挡拉设、文物勘察工作，满足“五通一平”条件。

技术可行。平高智慧开关拥有国内先进的研发、设计和制造技术，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居世界先进水平，产品制造工艺成熟完善。同时，公司持续打造智能化研发设计、生产制造、供应链、客户服务、经营决策等核心应用场景，具有较好智能制造基础。

资金可行。截至2025年12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71.8亿元，其中母公司27亿元。项目建设期间，平高智慧开关可通过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或母公司增资、内部委贷等方式解决建设资金需求。

收益可行。通过综合分析，项目总投资收益率为16.3%，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14.3%，财务净现值（ic=8%）(税后)为65,591万元，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投资回收能力。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项目由平高智慧开关出资建设，通过自有资金、外部融资或平高电气母公司增资、内部委贷等方式解决建设资金需求。

三、项目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投资能够进一步提升科研攻关效率和水平，满足电网市场快速增长的迫切需求，加快信息化、智能化、绿色化、融合化建设，实现公司产能升级、数智化转型目标，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坚实基础。本次项目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项目投资的风险提示

1.行业政策风险

风险描述：当前国内正处于产业结构调整时期，产业政策的变化对制造业有较大影响，国家宏观经济、税收、价格及利率等政策变化，将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和发展前景，构成政策性风险。

应对措施：持续加强对国家宏观经济形势的研究和政策分析，不断提高科学决策水平，增强公司的应变能力，最大程度降低政策变动对项目产生的不利影响，增强政策风险抵御能力。

2.财务风险

风险描述：本项目投资金额大、建设周期较长，若资金规划不合理、阶段性资金到位滞后，将会影响工程建设进度。同时，项目后期维护、技术升级成本具有不确定性，若叠加行业竞争加剧、产品价格波动、应收账款回款缓慢等因素，会对企业现金流及经营效益造成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科学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强化资金保障与进度管控，确保各阶段资金稳定供应。强化成本预算管控，定期开展财务数据分析，加快应收账款回笼，建立财务风险预警机制，保障项目财务平稳运行。

3.市场风险

风险描述：高压开关行业技术成熟、发展前景良好，行业吸引力不断提升，大量同行企业涌入市场，行业竞争逐步加剧。未来企业在招投标竞争、产品中标率以及产品毛利率等方面将承受一定市场压力。

应对措施：完善营销体系，扩大市场覆盖范围。依托自身技术优势，研发新型产品，加快技术成果落地转化。整合优质生产资源，优化生产工艺，打造品牌优势与成本优势，全面提升企业市场竞争力。

4.投资超预算风险

风险描述：项目建设过程中，可能发生原材料、施工设备价格上涨，人工施工成本增加，同时施工期间易产生各类不可预见费用，造成项目总投资超出预算，影响工程建设进度与竣工交付。

应对措施：项目前期全面摸排成本影响因素，做好预算编制工作；施工阶段严格管控管理费用与施工成本。针对物价波动和突发费用，在投资估算中预留充足预备费，用于弥补额外支出，有效防控投资超预算风险。

5.项目建设进度风险

风险描述：项目计划不合理、资金到位不及时、设备与材料等运输途中耽搁、项目建设施工中管理不严、秋冬季节因重污染天气管控等都可能导致工期延误。工期拖延会导致资源积压，无法及时产生经济效益，可能错失行业市场发展机遇。

应对措施：科学编制进度计划，聘请专业监理单位把控施工质量与进度。结合项目所在地秋冬季重污染天气预警响应历史数据，制定专项预案，预留合理工期，优化施工流程，及时调整后续施工安排，在保障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防范与降低建设进度拖延风险。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股票代码：600312　　股票简称：平高电气　　编号：2026-017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平高电气”或“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6年5月12日以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结合视频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经过有效表决，形成以下决议：

1.会议以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平高电气GIS绿色低碳智慧工厂建设项目的议案》。

本议案已经公司发展战略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平高电气关于子公司投资建设GIS绿色低碳智慧工厂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312　　证券简称：平高电气　　公告编号：2026-016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 征集事项相关提案的表决结果：不适用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19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本部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4,905,46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49.737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及议案表决合法有效，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孙继强先生主持会议。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刘湘意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322,300	99.4690	3,400,465	0.5038	182,700	0.027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331,965	99.9150	391,200	0.0579	182,300	0.0271

3、议案名称：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1,305,900	99.4666	3,404,465	0.5044	195,100	0.029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342,665	99.9166	380,500	0.0563	182,300	0.0271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317,665	99.9129	431,600	0.0639	156,200	0.0232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062,107	99.8750	578,400	0.0857	264,958	0.0393

7、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4,158,507	99.8893	506,600	0.0750	240,358	0.035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5	关于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计划的议案	112,248,442	99.4790	431,600	0.3825	156,200	0.1385
6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11,992,884	99.2525	578,400	0.5126	264,958	0.2349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根据表决结果，本次股东会所有议案均获得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众天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半牧、李晓芳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会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河南平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2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1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19日以现场加通讯表决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六人，实际出席董事六人（其中，董事李晓锐，独立董事徐小宁、游雄威、吴鹏程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许仁硕先生主持，公司高管列席会议。会议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讨论与会董事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以下议案，并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议案》

因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拟购买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金额为596万元。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金额约为1803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因经营发展需要，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累计签署了6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借款金额3.6亿元。

2、现经双方经协商，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3.6亿元借款的借款期限统一调整为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的一年；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3.6亿元的借款利息统一调整为年利率3%，自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执行。（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可以提前分期分批还款。

3、该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四项“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规定。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的相关规定，就该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股东会审议。

4、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衔佩先生回避了本议案的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4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2票，表决通过。

详细内容请参阅登载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3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设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因生产经营的需要，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曼谷”）拟购买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金额为596万元。

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本次交易前累计未达到披露标准的同类型生产设备金额约为1803万元。

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广州市凌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3、住所：广州市增城区宁西街荔新十二路4号厂房（自编号A2）第一层101

4、法定代表人：刘靖

5、注册资本：1000万人民币

6、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12797372580Y

7、经营范围：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气体压缩机械制造；销售本公司生产的产品（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涉及许可经营的产品需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通用机械设备零售；机械配件零售；通用设备修理；建筑物空调设备、通风设备系统安装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洁净净化工程设计与施工；通用机械设备销售。

8、主要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万元）
1	刘靖	65%	650
2	蔡军	30%	300
3	李永辉	5%	50

9、广州市凌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前十名股东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10、信用情况：截至目前，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广州市凌竣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不存在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的情形。

三、拟购买设备的基本情况

中富曼谷此次购买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用于瓶胚生产改善。上述设备合同总价为596万元人民币。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全资子公司中富曼谷购买冷水机、空压机等设备，是为了生产改善、提升效率以更好地满足客户的需求，优化公司在东南亚地区供应能力。该事项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生产效率，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将有利于提升公司营收和盈利能力，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及其他说明

该事项存在可能因为市场竞争的原因导致不达预期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 和巨 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0659　　证券简称：珠海中富　　公告编号：2026-044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财务资助金额、期限及用途

因经营发展需要，自2023年12月至2026年3月期间，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公司”）与控股股东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陕西新丝路”）累计签署了6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借款金额3.6亿元。

现经双方经协商，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及相关展期协议合计3.6亿元借款的借款期限统一调整为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的一年；同意将该6份借款协议3.6亿元的借款利息统一调整为年利率3%，自新借款协议生效日起执行。（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该借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可以提前分期分批还款。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该交易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第四项“关联人向上市公司提供资金，利率不高于贷款市场报价利率，且上市公司无相应担保。”的规定。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10条的相关规定，就该事项已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豁免按照第6.3.7条的规定提交股东会审议，因此该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无需股东会审议。

2、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并一致同意本次关联交易。陕西新丝路为公司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2026年5月19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2026年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许仁硕先生、陈衔佩先生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3、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需要经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陕西新丝路进取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日期：2018年08月10日

出资额：60,100万元人民币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主要经营场所：陕西省西咸新区泾河新城永乐镇泾晨路与泾干二街十字东北角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商业综合体管理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2026年4月30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0,796.64	111,306.98
负债总额	60,589	61,095.4
净资产	50,207.64	50,211.58
营业收入	2,212.11	501.73
净利润	834.34	3.93

2、股权结构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陕西仁创科能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100	0.1663%
2	广州市昕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3	珠海横琴悦顺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4	深圳银盟投资有限公司	20,000	33.2779%
合计		60,100	100%

3、陕西新丝路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与本公司的关联关系

陕西新丝路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本次关联交易系接受关联方提供的财务资助；

2、财务资助的年利率为3%（在借款期限内，如果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发生调整，借款利率按调整后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执行。）；

3、借款期限：1年；

4、借款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

5、本次借款无需提供任何抵押或担保。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发展状况通过向控股股东申请财务资助的方式融资，提高公司融资效率及资金利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及偿债的需求。本次财务资助资金的利率没有损害公司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五、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截至目前，公司接受陕西新丝路财务资助累计金额为3.6亿元。2026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除财务资助外，公司与陕西新丝路及其关联方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为69.47万元，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0元。

六、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议案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七、备查文件

1、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2、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19日

股票代码：000882　　股票简称：华联股份　　公告编号：2026-029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2、召开方式：网络投票与现场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

其中：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9日（周二）

其中：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之间的任意时间。

3、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1号四川大厦东塔楼5层。

4、召集人：本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范熙武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74人，代表股份828,535,54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0.267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1人，代表股份771,609,43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882%。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473人，代表股份56,92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6%。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股份56,92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6%。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473人，代表股份56,926,10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796%。

3、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范熙武先生主持，公司董事及相关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

三、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3,130,169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1406%；反对13,11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25%；弃权2,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6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520,73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9379%；反对13,111,376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0323%；弃权2,294,0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0,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29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2.00 《202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677,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860%；反对14,03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943%；弃权1,8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19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1,068,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2.1428%；反对14,03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4.6599%；弃权1,820,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6,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973%。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3.00 《关于公司董事2025年度薪酬确认及2026年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3,203,6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9426%；反对23,29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111%；弃权2,0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46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1,594,2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5.5004%；反对23,291,2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9149%；弃权2,040,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84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4.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此议案分为2项子议案，每项子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4.01《关于2026年度与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本项子议案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控股股东北京华联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集团”）及其关联方发生。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1,609,437股，对该项子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0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35%；反对22,04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78%；弃权2,0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02,8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235%；反对22,046,2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7278%；弃权2,077,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10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48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4.02《关于2026年度与华联第一太平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4,438,5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0916%；反对21,97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522%；弃权2,1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6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829,1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6697%；反对21,974,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018%；弃权2,12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5,9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7285%。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5.00《关于与华联集团签署＜相互融资担保协议＞的议案》

公司控股股东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1,609,437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9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29%；反对23,85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63%；弃权6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8%。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398,3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6.9129%；反对23,855,6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1.9063%；弃权672,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80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6.00《关于与财务公司日常关联存贷款额度预计的议案》

华联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股东与公司控股股东同为华联集团。华联集团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量为771,609,437股，对该项议案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20%；反对22,00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05%；弃权2,3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6%。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2,597,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7.2620%；反对22,007,9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8.6605%；弃权2,321,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99,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077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7.00《关于续聘公司2026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12,145,44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0218%；反对14,29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250%；弃权2,0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53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40,536,00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1.2081%；反对14,292,50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1071%；弃权2,097,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848%。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8.00《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1,690,06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7599%；反对26,16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583%； 弃权678,2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1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8415%；反对26,167,28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9671%；弃权678,2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914%。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议案9.00《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809,973,98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7597%；反对18,07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20%； 弃权483,1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364,54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7.3936%；反对18,078,463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7578%；弃权483,1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60,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486%。

此议案为普通决议，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及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赞成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李北一　洪凌雁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资格、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五、备查文件

1、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就本次股东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华联商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000900　　证券简称：现代投资　　公告编号：2026-023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9日15:00

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9:25，9:30–11:30和 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2026年5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长沙市芙蓉南路二段128号现代广场公司9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副董事长唐前松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208人，代表股份730,632,81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8.1367%。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6人，代表股份706,691,285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5594%。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02人，代表股份23,941,5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774%。

公司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如下议案：

1.00 关于公司与关联方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300,845,55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6157%；反对16,940,888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279%； 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64%。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6,933,641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8254%；反对16,940,888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0.4288%； 弃权179,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2,3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458%。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2.00 关于公司与湖南高速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湖南省高速公路集团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总表决情况：

同意297,221,473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3.4759%；反对20,705,67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119%；弃权38,700股 （其中，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2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309,559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7589%；反对20,705,67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0802%；弃权38,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609%。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3.00 关于修订《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10,397,244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2304%；反对19,944,270股，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297%； 弃权2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3,818,359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742%；反对19,944,270股， 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2.9148%； 弃权291,3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50,00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110%。

表决结果：表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湖南翰骏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唐萌慧　向爱华

（三）结论性意见：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的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现代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5月20日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38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梁桐灿先生持有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科达制造”）股份374,456,77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5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本次部分股份新增补充质押及解除质押后，梁桐灿先生累计质押股份207,1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55.31%，占公司总股本的10.80%。
- 截至2026年5月19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宇集团”）持有公司股份438,797,9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88%，累计质押股份271,441,15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61.86%，占公司总股本的14.15%。

公司近日收到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新增补充质押登记及解除质押登记，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2025年10月21日，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5,44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情况变更的公告》。近日，上述部分质押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梁桐灿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	3,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0.88%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17%
解除质押时间	2026年5月19日
持股数量	374,456,779股
持股比例	19.52%
本次相关质押变更后，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207,100,000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55.3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0.80%

二、本次股份补充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补充质押基本情况

2026年2月10日， 梁桐灿先生将其持有的科达制造13,000,000股无限售流通股办理了质押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2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第一大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近日，梁桐灿先生就上述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梁桐灿	否	2,000,000	无限售流通股	是	2026年5月15日	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止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0.53%	0.10%	用于补充质押

注：梁桐灿先生不是公司控股股东，但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上述股份的解质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之日为准。

2、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2026年5月19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的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变更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变更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梁桐灿	374,456,779	19.52%	208,400,000	207,100,000	55.31%	10.80%	0	0	0	0
广东宏宇集团有限公司	64,341,152	3.35%	64,341,152	64,341,152	100.00%	3.35%	0	0	0	0
合计	438,797,931	22.88%	272,741,152	271,441,152	61.86%	14.15%	0	0	0	0

注：上表出现的合计数比例与各分项比例之和尾数的差异，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公司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情况

1、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质押股份到期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到期日期	到期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份比例	对应融资余额（万元）
梁桐灿	未来半年内	18,000,000	4.81%	0.94%	20,000
	未来一年内(不含半年内)	44,000,000	11.75%	2.29%	35,000
合计		62,000,000	16.56%	3.23%	55,000

梁桐灿先生及相关融资主体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的经营收入及其自筹资金。本次质押的风险可控，在质押期限内，如后续出现平仓或被强制平仓的风险，梁桐灿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上述风险。

2、截至公告披露日，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三、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质押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等生产经营产生影响。作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梁桐灿先生为公司董事会提名了两位董事候选人，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及旗下子公司与公司有机械设备购销、提供石墨化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性业务往来、并与公司共同参与设立投资基金，除上述已披露的信息之外，公司与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质押不会对公司治理及董事会构成产生影响，不会影响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企业与公司在业务等方面的往来，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梁桐灿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宏宇集团不存在需履行的业绩补偿义务。

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质押事项的进展，并按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日